

# 115 年第 2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

## 【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】

### 一、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7 日-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25-27 日(依類科分梯次舉行)。
3. 延修生網路報名後，自行向考選部送繳報名文件。

### 二、作業流程：【團體報名者，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，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進入報名。  
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>
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。
 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欄位正確勾填、貼妥有效之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及簽名。
  - (3) 若報名資料有誤，於送出後 24 小時內且繳款狀態為繳款中，請自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正報名資料，並重新下載、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。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款狀態為已繳款者，僅能查詢，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，倘須修改請以紅筆修正，並於修改處簽名。
3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，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4.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5.04.07~115.04.16 下午 5 時止 <u>務必於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5.04.07~115.04.16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</li><li>2. 列印報名履歷表(親簽)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親簽)。</li><li>3. 報名履歷表。<u>上傳 JPG 檔案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A.身分證件正/背面 (檔案 4MB 以內，清晰並裁切成滿版) ※僑生或外國人者： 請上傳有效護照或居留證，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</li><li>B.近一年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 (檔案 1MB 以內) (臉部佔照片面積 70%-80%)</li></ol></li><li>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親簽)。 須為有效卡號且畫面清晰完整，可至<a href="#">學生證遺失登錄系統</a>查詢「卡片狀態」。</li><li>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</li></ol>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5.04.24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，並繳送報名 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<b>1. 115.04.16~115.04.21 班代彙整以下資料，送至註冊組</b> (1) 報名履歷表。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 (3) 需造字者，附上造字申請書。 <b>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且切勿使用釘書針。</b> <b>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，請於上班時間統一送至信義校區註冊組。</b>

### 三、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應試學位	學士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學歷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。	
畢肄業	畢業	畢業年月：115 年 6 月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
3. 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，如未申辦者，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5.06.30 前**之未畢業者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，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(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)，以便查對。
  - (1) 補件方式：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、傳真至 02-22360235 或掃描至考選部承辦人電子信箱(pro31@mail.moex.gov.tw)，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，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。
  - 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### 四、校內統籌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張廷筠組長(分機：2118)

護理師	姜欣妤小姐(分機：2116)	營養師	許湘翎小姐(分機：2111)
牙體技術師	施雅玲小姐(分機：2110)	公共衛生師	陳飛飛小姐(分機：22116)

# 報名履歷表樣本

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年專技高考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名履歷表

考區

按節次點名紀錄				
到考「○」	1	2	3	4
缺考「X」	5			

類科編號	102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應考類科	護理師	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,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	本國人
聯絡行動電話		公	宅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申請應考輔助措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報考		
應考資格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	授予學位
	臺北醫學大學		護理學系		學士
	學業類別(外國學歷)	是否畢業	畢業年月	入學年月	修業期限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15年6月		四年制
其他應試條款	無需填寫				依實際入學年月填寫, 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

身分證/居留證正面  
系統套印, 無須黏貼

身分證/居留證背面  
系統套印, 無須黏貼

需自行勾選及簽名處如下：

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(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, 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有疑義, 提請覆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條件准予應考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成績單 (已於 月 日補驗) 查驗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, 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, 准予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, 不准報考。	初 審  覆 審
報名序號	114100.....	座號

證件照  
系統套印  
無須黏貼
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, 簽名: **李大明**

須由應考人親簽, 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

◎系統套印資料, 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

**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**

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年專技高考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需自行勾選及簽章如下：

考 區		姓 名	
類科名稱	護理師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
<p>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</p> <p>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並黏貼於本表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證明書影本(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實習期滿) <span style="color: blue;">請填入日期(證明書由學系核發)</span>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</li> </ul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(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實習期滿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</li> </ul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4年5月9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			
<p>申請人簽章：<b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1.2em;">李大明</b>     (簽章)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依實際簽核日期填寫</p>			
<p>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(須為清晰完整)</p>		<p>學生證背面黏貼處 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</p>	
報名序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     </span> <span>114100.....</span> </div>		